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5—011

##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开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在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年2月5日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和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多的经济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4年度会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证,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40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4年度营业总收入118,684.04万元,较2013年度的110,233.43万元增长7.67%;实现利润总额15,075.38万元,较2013年度的14,819.04万元增长1.73%;实现净利润12,924.36万元,较2013年度的12,565.02万元增长2.8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07.81万元,较2013年度的12,558.25万元增长2.78%;

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42,104.56万元,较2013年末的235,017.86万元增长3.02%;负债总额27,390.55万元,较2013年

末的 24,813.21 万元增长 10.39%；2014 年末所有者权益 214,714.01 万元，较 2013 年末的 210,204.65 万元增长 2.15%。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4 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4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4083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94,028,535.59 元（母公司），按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9,402,853.56 元，可供分配的净利润 84,625,682.03 元；公司 2013 年末累计可分配净利润 453,946,892.58 元（母公司），2014 年度公司分配净利润 84,150,000.00 元（母公司），

2014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54,422,574.61 元；公司 2014 年末累计资本公积金 1,173,545,036.17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情况良好以及公司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和发展潜力，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中长期战略规划顺利进行，为了回报股东，保障股东的投资收益，公司 2014 年度分红预案如下：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0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5,610 万元；同时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股本 28,050 万股。不送红股。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2096 号《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持续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且公司与交易方已经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其交易事项均按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

本次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1、会议以 6 票同意，占全体非关联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 2015 年度预计向参股公司重庆重汽远东传动轴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传动轴总成及零部件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关联监事徐开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会议以 7 票同意，占全体非关联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 2015 年度预计从许昌正阳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毛坯件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会议以 6 票同意，占全体非关联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 2015 年度预计从参股公司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的万向节总成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关联监事付东安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资格，并且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熟悉，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

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一、经审议，与会监事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有效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二、经审议，与会监事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关于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